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1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府都景字第1141383837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114年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改造計畫第四期—西側綠地及水岸步道環境改善」等3案經費新台幣2,600萬元(中央補助款1,976萬元，地方配合款624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426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114年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改造計畫第四期—西側綠地及水岸步道環境改善」等3案經費新台幣2,600萬元(中央補助款1,976萬元，地方配合款624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4年10月1日第71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案緊急理由：本案為配合上述說明一核定函內容，須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並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1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41180037_114081142620_114D2041064-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9562號(第1~10場次)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本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4%。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財劃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 五、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4年9月30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各工

都市發展局

114/09/16



1141316831

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務期於115年6月30日前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二、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07年3月28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十三、考量各機關辦理各類補助作業時，縱無轄管威權象徵，仍可能涉及威權象徵事項，為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爾後於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仍應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南市	下營區公所	A+B	114年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改造計畫第四期—西側綠地及水岸步道環境改善	12,000,000	9,120,000	10,000,000	7,600,000	1. 本計畫範圍為武承恩公園西側區域(第4期工程)，實際施作改善面積為0.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管理單位為下營上帝廟，請務必確認後續維護管理單位(下營區公所或下營上帝廟)。 2. 本署前於112年補助武承恩公園北側停車場區域(總經費1,000萬元)、114年5月8日甫核定補助「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北側烏龜生態步道環境改善計畫」(第2期，總經費500萬元)、「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西側湖畔步道環境改善計畫」(第3期，總經費500萬元)，目前第2-3期尚在規劃設計作業，須注意各工區間之施作介面整合及妥善銜接。 3. 本計畫應以社區環境踏勘及環境診斷為基礎，作為地方生活圈改造之空間需求，較能落實計畫執行成果的效益及必要性。 4. 水岸湖畔植栽清淤應確實處理，並加強後續合作培育(訓)及其志工認養。 5. 水生植物養護不易，宜再審慎考量。 6. 工程項目似乎有過度投入之嫌，親水緩坡護岸的穿越步道建議改為飛石。 7. 施作方式應延續前期，材料儘量單純化，預算編列宜再檢視，似有多處有重複。 8. 步道的工法和設計可有不同層次的區別，不同重要性與氛圍應有妥善設計。 9. 步道和鋪面仍盡可能朝減碳的材料和工法，如拓寬步道亦可在兩旁加寬而非打掉新設。 10. 減少鋪面改為透水鋪面，綠基盤應無增加，綠覆率提升100%宜再檢視。 11. 本案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且無查找資料，請再補充修正。 12. 本案為第4期工程，編列設施物工程343萬元、整備工程231萬元，鋪面工程123萬元，硬體工程共697萬元，占比偏高(58%)，而植栽工程僅為86萬元，綠化比例偏低(7.16%)，應減量設計並提升綠化。 13. 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60萬元，地方配合款240萬元。	

序 號	縣市 別	提案 單位	類別	案 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2	臺南市	仁德區公所	A+B	114年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及二行社區生活圈營造改善計畫	8,000,000	6,080,000	8,000,000	6,080,000	1. 本計畫施作範圍為「二行里新活動中心預定地」(為住宅區，施作面積0.286公頃)及「大甲里休閒公園」(為住宅區及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施作面積0.146公頃)，並結合「二仁溪水岸自行車道」進行施作。查二行里新活動中心前綠地土地為清王宮所有(私有土地)，大甲里休閒公園用地為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有(公有土地)，請說明私有土地取得情形。 2. 本案兩工程區距離甚遠(3.5公里)，但對三個節點(集結點)似無建樹，請再加強說明兩工區之關係性，該2點是否為二仁溪自行車道重要停留點，周邊有無能吸引人的活動。 3. 「二行里新活動中心預定地」除加強草地綠化外，應加強遮蔭喬木之種植(經費表中多為灌木)，提供夏日遮蔭。 4. 透水磚鋪面較不易維護，建議以混凝土刷毛較耐久易維管。大甲里休閒公園現況硬鋪面過多，請於規劃設計時加強綠化面積之提升，減少原有硬鋪面。 5. 本案應增加廊帶串連綠帶，減少建蔽率並加強綠化，不宜用公園式的設計。 6. 三角公園(中正西路、行大街)請注意行人進入動線安全性；自行車道標線及說明牌請說明施作位置及必要性。 7. 人行步道僅設置於公園四周，而西公園皆為道路圍繞，形成孤島的結果，整體效益不高。 8. 集散點1是否考量將都市計畫道路定位為人行為主的街道，而非以車道為主；集散點2在極為有限的面積下，環繞公園的步道規劃不甚合理，其東側迴車道是否應有降速規劃，儘可能將人行動線銜接到公園。 9. 空地不平，整積水改善應考量其排水、截水的設計，後再整平植草。 10. 本案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且無查找資料，請再補充說明。 11.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08萬元，地方配合款192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提案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核定計畫 總經費 (元)	核定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臺南市	工務局		臺南市新市區 乾式滯洪池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13,150,000	10,000,000	8,000,000	6,080,000	1. 本計畫施作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地號新北段158、207)，施作面積為1.05公頃，兩個公園間有部分鐵道用地，土地為交通部鐵道局所有(新北段256地號)，施作範圍若涉及交通部鐵道局土地，應先取得該局土地使用同意。 2. 本案與城市美學的關係應釐清，並釐清本補助(國土署城鎮風貌計畫)應為延伸城鄉計畫的城市性縫合，而非僅是補足經費性質。 3. 本案周邊有頗多公園綠地和公共建築，建議本案以縫合串聯該地區生活圈的綠地系統為主；且應以滯洪和綠色基盤為主要方向，即便要滿足居民休憩，仍以營造水的良好環境為主要設計原則。 4. 新市滯洪池之排水入口，水岸多層次綠化，務必以溼地多層次之處理方式。 5. 乾式滯洪池，屬洪水來臨時儲水之用，設施似嫌複雜多樣，設施應減少，應考量耐久容易維管清洗復原方便，如周邊步道建議以混凝鋪面。 6. 本計畫現況使用為乾式滯洪池使用，應減少硬體設計及增加綠化植栽為主。 7. 經費總表編列鋪面工程高達593萬元，占比似嫌過高，請減量設計；另設置高架步道之必要性亦請說明。 8. 植栽工程編列272萬元，惟經費表無編列數量及單價，不易判讀喬木(灌木)、綠地等配比。 9. 照明工程編列近100萬元，因應節能減碳原則，不建議設置景觀高燈，請修正照明工程配置情形，並應減量設計。 10. 本案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且無查找資料，請再補充說明。 11.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08萬元，地方配合款192萬元。	
					33,150,000	25,200,000	26,000,000	19,760,000		

提請墊付案經費說明清冊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

年度	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總經費	市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執行單位
114	114 年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改造計畫第四期—西側綠地及水岸步道環境改善	10,000,000	2,400,000	7,600,000	下營區公所
114	114 年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及二行社區生活圈營造改善計畫	8,000,000	1,920,000	6,080,000	仁德區公所
114	臺南市新市區乾式滯洪池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8,000,000	1,920,000	6,080,000	工務局
墊付款合計		26,000,000	6,240,000	19,760,000	

114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計畫名稱：114年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改造計畫第四期
—西側綠地及水岸步道環境改善

實施期程：114年10月至115年7月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串接武承恩綠地及環狀水岸步道的最後一塊拼圖

本計畫緣起於下營區公所為朝向宜居城市目標，提升地方休閒品質、促進地方旅遊發展及優化綠色基盤環境，故向中央國土管理署爭取城鎮風貌經費，辦理「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之計畫，希望透過重新檢討現況問題、盤點資源特色，以重新建構友善之動線動線、改造雜亂景觀環境，以增進公園之休閒遊憩功能。因此，希望結合在地的海墘營文化及玄天上帝信仰特色，發揮既有半月池之水域環境，使水域的親水及生態特色能進一步優化成為地方的特色景觀。

因此，本所積極向中央各機關積極爭取經費補助進行全區規劃與改善工程經費。目前本公園已完成全區規劃，也完成第一期工程(113 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受到地方的好評，尤其是公園東北側水岸步道入口可及性增加，增加水岸緩坡及水生植物區，公園內部也經過減量設計後，景觀環境變得更為清爽宜人，且北側也新增加了一條人行道，使公園動線更為通暢。第二三期則為公園南側的水岸步道改善，本次提案的第四期範圍，除了剩餘的公園西側綠地外，更重要的是要由南往北串接成為環狀的水岸步道，也是武承恩公園水岸步道最後一塊拼圖。

二、整體規劃策略和設計構想

本案為發揮「武承恩公園」為生活中心的概念，作為下營區生活樞紐，悠活核心一拉攏串聯下營市區重要據點，建構系統性之都市人本環境；以公園既有架構為改善基礎，審慎考量，營造微氣候呼吸都市綠肺，軟化現況混凝土護岸，發展下營水岸綠核心。本案共有三項策略和目標

- 建構系統性之都市人本綠廊環境
- 營造開放性的休閒場域和綠地環境
- 營造多樣性與自然化之親水護岸



- 全區平面配置圖(計畫採分年分期執行)



三、經費需求

本期(第四期)預計申請改善經費：10,000,000 元

預計中央補助 76 %(7,600,000 元)，市府自籌 24 %(2,4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假設工程	420,000	
壹.二	整備工程	2,066,363	
壹.三	設施物工程	1,893,500	
壹.四	鋪面工程	1,120,000	
壹.五	排水工程	181,000	
壹.六	照明工程	674,800	
壹.七	植栽工程	1,210,800	
	合計(壹.一~壹.七)	7,566,463	
壹.八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	37,832	
壹.九	環保清潔費，環境保護，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費及污染防治費(含洗車及灑水)(壹.一~七項之0.3%)	22,699	
壹.十	工程品管理作業費(壹.一~壹七項之1.5%)	113,497	
	合計(壹.一~壹.十)	7,740,491	
壹.十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含1.工程綜合損失險。2.第三人意外險、雇主意外責任險。3.鄰屋及公共設施責任險。4.天然災害[地震、颱風等]責任險等。)壹.一~壹七項之0.5%)	37,832	
	合計(壹.一~壹.十一)	7,778,323	
壹.十二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壹.十一項之約8%)	622,266	
	合計(壹.一~壹.十二)	8,400,589	
壹.十三	包商稅捐(壹.一~壹.十二項之5%)	420,029	
	合計(壹)	8,820,618	
貳	非發包工程費		
貳.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一~壹.十二項之0.28%，檢據核銷)	23,522	
貳.二	工程管理費(500萬*3%+((壹一~壹十一-500萬)*1.5%)	185,981	
貳.三	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壹.一~壹.十一項)*10.5%)	812,752	
貳.四	生態檢核費(設計階段)	140,000	
貳.五	機關材料試驗費(檢據核銷)	17,127	
	合計(貳)	1,179,382	
	總價(總計)	10,000,000	

四、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本公園由於土地產權屬上帝廟方所有，公園硬體設施經公部門補助經費開發建設，並開放給市民大眾休閒使用，故目前由市政府工務局及區公所維護管理，但部分設施如水池和相關抽水給水設施等則由廟方管理，平時簡易清掃及維護亦由廟方負責。因此，本案改善完成後，建議後續仍由本工程案執行機關---區公所、結合原有市府管理機關(工務局)、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討論及凝聚本案經營管理共識，以強化工程改善後之維護管理成效。其中硬體設施建議由公部門負責維護修繕，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建議由廟方和里辦公室共同來進行。

另外，日後園區後續經營管理過程中，建議加強地方參與、社區溝通與公共議題推廣，例如結合市政府藝術下鄉等活動，或是於重大節慶時令時，可舉辦藝術性、或是燈節燈會等活動，以吸引社會關注，使武承恩公園之六姓共治、為社會公益奉獻之公共精神能更加發揚。而公園空間和生態環境，將與市民休閒生活更能緊密集合，原本由上而下、公部門主動、而居民被動配合角色，轉變成為由下而上、居民主動要求、公部門配合協助之關係，才能維持公園後續管理維護的動能與持續性。

以下列舉永續經營管理策略，建議如下：

1. 園區開放空間、草坪及休憩區，定期清潔及維護保養。
2. 水岸草坡及湖岸水池水池之定期監測、水岸植栽之管理和疏植。
3. 喬木及植栽依據各分區定位及活動需求，定期疏枝修剪、以維持園區內適度光照，並維持林下地被植栽生長。
4. 利用公園生態特色，舉辦生態保育主題導覽活動，推廣正向生態保育議題，
5. 結合公園環境特色，舉辦公益性之節慶或藝術活動，例如利用入口廣場舉辦藝術活動或湖畔音樂節、燈會燈節，以強化市民及社區之參與感，促使市民產生由下而上的榮譽感，並透過報章媒體擴大宣傳效應，有助於地方認同之正向推展。
6. 擴大地方社團和民眾參與公園相關事務---建議由具公信力之組織或社區人士先行推廣或認養，推展過程中讓地方居民充分參與其中。

114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計畫名稱：114年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及二行社區生活圈
營造改善計畫**

實施期程：114年10月至115年8月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摘要

大甲里及二行里以二仁溪與高雄市湖內區相隔比鄰，仁德區大甲、二行地區過去水患頻傳，為解決該區淹水問題，政府除投入興建二層行抽水站，並積極整治周邊排水系統，水利署並沿二仁溪防汛道路於平日打造「二仁溪水岸自行車道」，本案計畫即為延伸自行車道進入二行里，感受萬年縣治的懷古風情，加上大甲及二行里為基盤，在減量及綠化的原則下，打造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及休閒環境，營造社區更為舒適的生活圈。

計畫主要目標：1.配合二行里新建社區活動中心計畫增設周邊步道與清王公園合併營造二行里社區居民休閒空間、2.改善大甲里休閒公園既有老舊損壞步道空間設施及公園景觀，提升社區休閒空間品質。3.以社區生活空間為主軸，重新規劃屬於社區生活及自行車騎乘路線與休憩驛站、4.重塑社區休閒空間自然生態環境。

計畫位置位於仁德區西南端的二行及大甲二里，以行大街為主透過自行車路線規劃串連2地集散點：二行里新活動中心前綠地及大甲里休閒公園規劃，以**營造大甲及二行社區生活圈**為主軸，納入即將開闢的二行里社區活動中心預定地前計畫道路，並結合「二仁溪水岸自行車道」，自防汛道路下坡段進入二行里及大甲里，規劃涵蓋路線約3.5公里。

大甲及二行社區為一綠化程度頗高的社區，並且在計畫補助原則的規範之下，制定本計畫之規畫原則：1.增設相關設施時同時維持既有綠地綠覆率、2.使用再生或透水性材料、3.除主要功能設施外，不增加多餘之設計、4.配合融入當地環境之設計。依據本案計畫目的，將以營造社區活動空間為目標，主要規劃構想如下：

1. 集散點1—二行里新活動中心前綠地：改善綠地面積約2,860平方公尺，道路側新設人行步道長度約130m、寬2m，喬木修剪及補植並設置休閒座椅，以提供前往的人車休息使用，活動中心前綠地以鋪設透水鋪面規劃，面積約530m²，做為社區民眾活動場所。
2. 集散點2—大甲里休閒公園：因既有公園設施既有混凝土鋪面老舊龜裂嚴重，及受喬木根系抬升破壞，多處出現隆起不平整併局部積淹水現象，將針對此一現象重新改善。
大甲里休閒公園面積約1,460平方公尺，預計移除既有損壞混凝土步道後，重新規劃環狀步道長度約185m、寬2m，保留周圍喬木並設置2m寬連續綠帶，連續綠帶總長約125.5m，公園中樣闢建達綠地約980m²。
3. 行大街自行車路線：行大街為路寬6m雙向二車道道路，道路性質屬社區連絡道，主要為社區居民通勤使用，因無設置專用道空間，規劃自行車路線以採設置適當標誌及標線方式達到引導目的。

需求經費概估為新台幣800萬元整，預估實施期程自114年10月至115年8

月，計畫完成後預估計畫完成可達成之效益：

- 1.提升社區休閒環境品質。
- 2.有利居民休閒活動多元選擇。
- 3.改善及提升公園環境品質，面積約1,960平方公尺。
- 4.增加綠地，面積約980平方公尺。
- 5.增加人行步道空間，長度約217公尺，面積434平方公尺。

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在平日清潔維護方面將協調分別由大甲里及二行里社區志工團體分別認養，遇有喬木修剪或設施損壞修繕需專門技術管理的項目，則由公所籌措預算經費辦理維護及修復事宜。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本案計畫以營造大甲及二行社區生活圈為主軸，納入即將開闢的二行里社區活動中心預定地前計畫道路，並結合「二仁溪水岸自行車道」，自防汛道路下坡段進入二行里及大甲里，規劃涵蓋路線約3.5公里，如圖所示



計畫範圍交通示意圖

三、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有關本案整題規畫設計構想說明如後。

依據本案計畫目的，將以營造社區活動空間為目標，主要規劃構想如下：

1. 集散點1—二行里新活動中心前綠地：改善綠地面積約2,860平方公尺，道路側新設人行步道長度約130m、寬2m，喬木修剪及補植並設置休閒座椅，以提供前往的人車休息使用，活動中心前綠地以鋪設透水鋪面規劃，面積約530m²，做為社區民眾活動場所。

集散點1現況已設置室外籃球場及停車格位，除預定二行里新活動中心及計畫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閒置空地，面積約2,860平方公尺，現況因不均勻沉陷高低不平整，遇有降雨過後容易產生積水情形。本案預計設置人行步道串接至綠帶，並以減量設計的精神降低建蔽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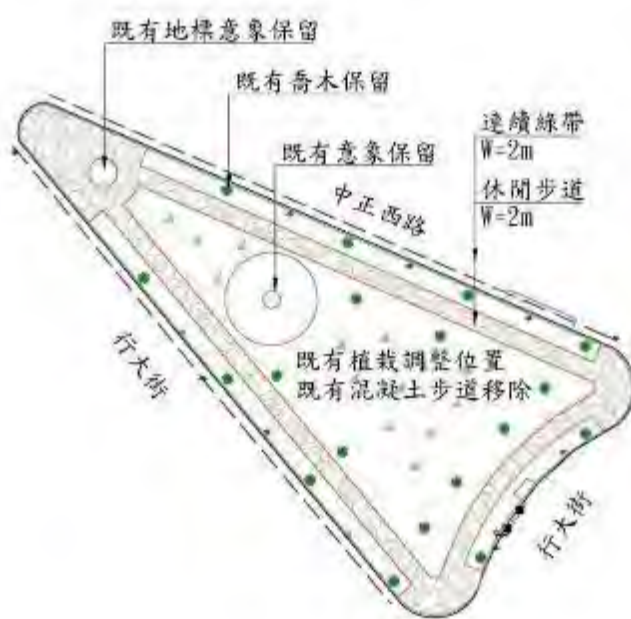


集散點1規劃示意圖

2. 集散點2—大甲里休閒公園：

本公園多為早晨及傍晚周邊民眾聚集運動(晨操及外丹功等)之場所，亦有行動不便及長者，推輪椅或拄拐杖沿步道周邊散步、復健及健走。因既有公園設施既有混凝土鋪面老舊龜裂嚴重，及受喬木根系抬升破壞，多處出現隆起不平整併局部積淹水現象，將針對此一現象重新改善。

大甲里休閒公園面積約1,460平方公尺，預計移除既有損壞混凝土步道後，重新規劃環狀步道長度約185m、寬2m，保留周圍喬木並設置2m寬連續綠帶，連續綠帶總長約125.5m，公園中央闢建綠地約980m²，提升本區位綠覆率至67.1%。本公園周邊進入之動線將重新檢討(中正西路、行大街)，以行人進入之安全性考量，東側迴轉道檢討車輛降減速之可能，儘可能將人行動線銜接到公園。



集散點2規劃示意圖

預計工作項目：

1. 挖除整地,面積=1,460m²
2. 新設人行步道工程,L*W=185m*2m
3. 綠帶緣石工程
4. 既有喬木修整及移植

四、經費需求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假設、拆除及放樣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2	步道工程(含透水磚及路緣石)	M ²	630	2,500	1,575,000	
3	整地填土壓實	M ²	2,330	250	582,500	
4	休閒座椅及安裝	座	5	25,000	125,000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5	連續綠帶界石	m	125	850	106,250	
6	透水磚鋪面	M ²	530	2,000	1,060,000	
7	新植喬木, 180 ≤ 樹高 < 210cm (含撫育)	株	5	8,500	42,500	
8	新植灌木 (含撫育)	株	1,200	240	288,000	
9	喬木遷移補植費 (含斷根處理 + 支架 + 撫育)	株	10	25,000	250,000	
10	既有喬木修剪 (含吊車等機具)	式	1	450,000	450,000	
11	綠地沃土填補	M ³	233	800	186,400	
12	綠地草子灑種及養護 (含撫育)	M ²	2,330	180	419,400	
13	自行車道標線及說明牌等	式	1	300,000	300,000	
14	施工中交通安全設施及維護費 (約 1~12*5%, 含交通維持費)	式	1	284,253	284,253	
15	環境維護及復原費 (約 1~12*2.0%)	式	1	113,701	113,701	
1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設施費 (約 1~12*2.0%)	式	1	113,701	113,701	
	小計				6,196,705	
17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 (約 2.0%)	式	1	123,934	123,934	
18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約 8%)	式	1	531,569	531,569	
19	營造綜合保險費 (壹. 一 × 0.3%)	式	1	23,983	23,983	
20	營業稅 (5%)	式	1	343,809	343,809	
	合計 (壹)				7,220,000	
貳	自辦工程費					
1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25,270	25,270	
2	工程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33,425	33,425	
3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177,783	177,783	
4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式	1	543,522	543,522	
	合計 (貳)				780,000	
	總計				8,000,000	

114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工程類

計畫名稱：

臺南市新市區乾式滯洪池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實施期程：114年10月至115年7月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計畫摘要：

本計畫由經濟部產業發展主辦、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的「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旨在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透過人本設計及跨域合作，讓台灣的公共空間能更有美感、包容性，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與期待，本計畫為串聯新市區滯洪池範圍與活化與有效利用滯洪池周圍，提出以鄰近南科之新市區使用分區為公園兼滯洪池使用之區域，打造出地區優質地區優質生活並永續生態網路，因此向經濟部產業發展局進行設計規劃案，以提升公共性及價值利用，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由經濟部產業發展局提供規劃設計費用最高上限為新台幣450萬元整，由地方政府機關須自行編列相關之監造費、工程費與相關所需工程費用為新台幣5,000萬(含)以下工程款之公共場域、服務空間或設施。

本基地規劃採用分區規劃並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並核准經費

一、臺南市新市區乾式滯洪池人行步道新設工程-非本次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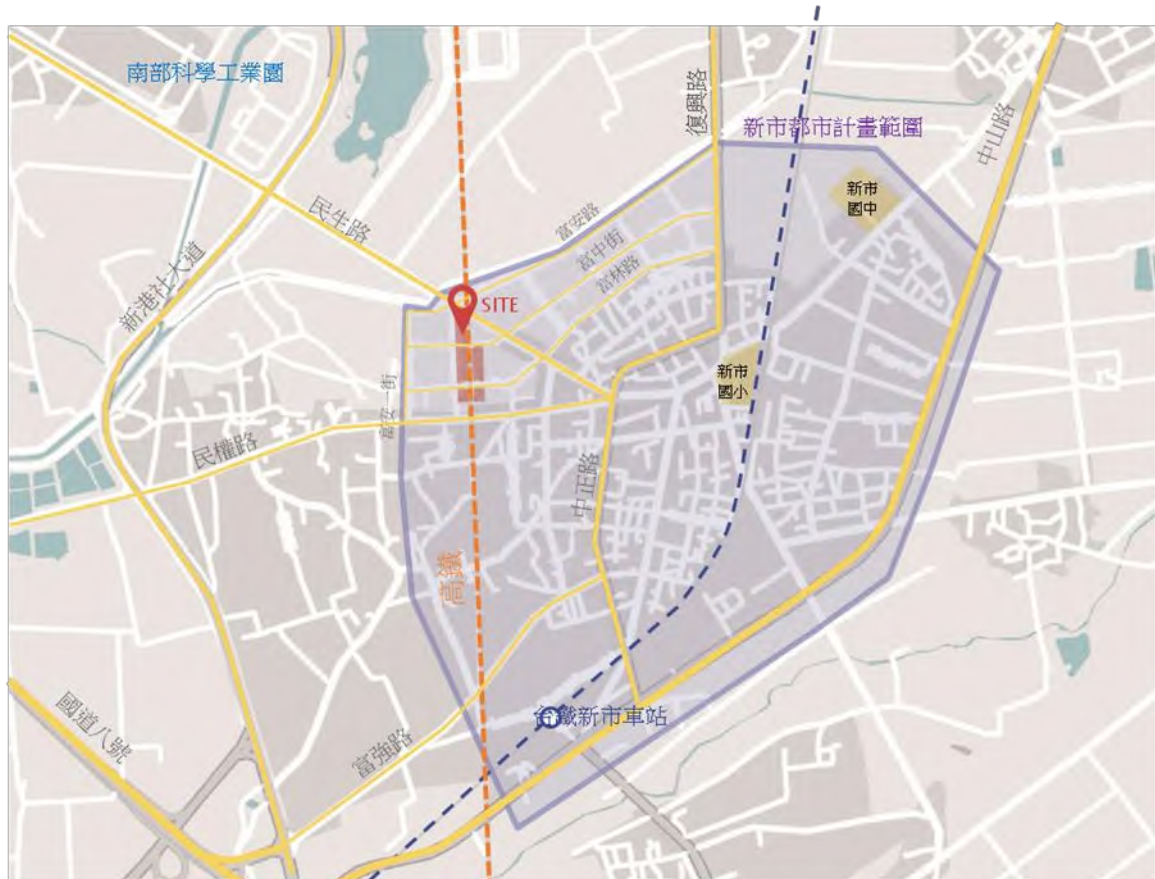
核定經費新臺幣2,000萬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補助。

二、114年臺南市新市區乾式滯洪池景觀再造計畫工程-本次工程項目

申請城鄉風貌計畫；植栽工程、鋪面工程、照明工程等，經費約8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8萬(76%)；地方配合款(24%)192萬。

二、環境概述：

基地位於臺南市新市區，位於台南市新市區中心外圍西北側，北區緊鄰南部科學園區。基地為高架高鐵路線下方土地，並位於新市都市計畫範圍



三、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基地被高鐵貫穿住宅區及農田包圍，北有河堤，未來東側商業區興建後，整區可串連成為大型休憩空間。

鄰近有壘球場，活動中心有籃球場、槌球場、體健設施區、溜滑梯，基地在中間可以提供其他不同運動類型。

未來土地變更後人口增加，基地往南高鐵兩側也劃設為公園用地，讓綠帶串聯並帶入更多活動。本規劃設計目標：友善行人、生態連結、城市滯洪、友善鄰里、節點串聯、多元生活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總表[預算]					
					114年6月6日
工程名稱	114年臺南市新市區乾式滯洪池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新市區		工程編號	23A00420250516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7,478,962		
一	假設工程		876,424		
二	整地排水工程		1,077,938		
三	鋪面工程		2,272,941		
四	植栽工程		977,878		
五	照明工程		382,913		
六	機電工程		409,019		
	壹、一~六 小計		5,997,113		
七	工地環境保護費及安全衛生費		182,100		
八	品質管理，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96,400		
	壹、一~八 小計		6,275,613		
九	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一~八*13.5%)		847,208	保險費(約一~十	
				總和的 0.4%)	
	壹、一~九 小計		7,122,821		
十	營業稅(一~九*5%)		356,141		
	發包作業費合計		7,478,962		
貳	非發包工程費		521,038		
一	空氣汙染防治費(壹*0.28%)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計算		20,941	檢據核銷	
二	工程管理費		177,443	壹一~九合計扣除保險費106,939元。2500萬元至5000萬2.5%+150,000。	
三	市府公共工程材料試驗費		28,000	檢據核銷	
四	監造單位或業主材料抽驗費用		7,888	檢據核銷	
五	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用		9,955	檢據核銷	
六	委託監造費用		276,811	壹一~九合計扣除保險費106,939元。500萬以下4.6%，500萬~1000萬4.4%，1000萬~5000萬3.9%。	
	非發包作業費合計		521,038		
	總價(總計)		8,000,000		
註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74.92%;綱要編碼正確率100.00%					